

上 海 市 商 會 章 程

上海市商會章程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章程依據商會法，商會法施行細則，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。本會定名為上海市商會。

第二條

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，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。本會以上海市行政區域為區域，設事務所於上海天后宮橋北境。並得於必要時，經會員大會之議決，設置分事務所。

第二章 職務

第五條

本會之職務如左：

- 一、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纂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工商法規之研究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。



3 1796 2832 0

七、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。

八、關於辦理商事公告事項。

九、受當事人之委託，辦理商業清算，及商業登記事項。

十、得設辦商品陳列所，工商業職業學校，補習學校，商業圖書館，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。

十一、遇有市面恐慌等事，有維持及請求政府維持之責任。

十二、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。

前項第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各款，於呈准本市主管官署後，得酌量徵收費用。

第六條 本會舉辦之事業，應由理事會計劃辦理，但其重要者，須經會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，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。

第八條 本會應答復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，並接受其委託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九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兩種：

一、公會會員 凡本區域內工業，商業，及輸出業各同業公會，依法應加入

本會為會員者。

二、非公會會員，凡本區域內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公司行號，或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，經依法登記，得單獨加入本會為會員者。

第十條

第十一條

第十三條

公會會員及非公會會員，均得舉派代表，出席本會，稱為會員代表。會員代表，以中華民國人氏，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。

會員不得退會。

第十三條

第十四條

公會會員代表，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理監事中舉派之，至多不得逾五人。非公會會員之代表，每公司行號二人，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會員代表。

一、背叛國民政府，經判決確定，或在通緝中者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而有貪污行為，經判決確定，或在通緝中者。

三、遞奪公權者。

四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無行為能力者。

六、吸食鴉片，或其他代用品者。

會員代表，經會員舉派後，應給以委託書，並附具履歷，經本會審查合格後

第十五條

，方得出席。

第十六條

第十七條

出席代表均有表決權，選舉權，及被選舉權。
會員代表之表決權，選舉權，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，由所派之代表行使之，每一單位為一權。

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，選舉權，以其所繳會費，比照單位計算權數，共同行使之。

第十八條

第十九條

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之。
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，或非公會會員，隨時撤換之，並應書面通知本會。但當選為本會職員者，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，不得將其撤換。
會員代表喪失國籍，或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。

第二十條

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，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，經舉發查有實據者，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，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。
前項撤換之代表，自除名之日起，三年以內，不得充任會員代表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二十一條

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，監事八人，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

之，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。

選舉前項理監事時，應另選候補理事十一人，候補監事三人，遇有缺額，依次遞補，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。未遞補前，不得列席會議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七人，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舉法互選之，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，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，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，若一次不能選出，應就得多數之兩人，決選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會就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，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。

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，均為四年，每二年改選半數，不得連任。

前項第一次之改選，以抽籤決定，理事留任十三人，監事留任四人，以後交替改選。

候補理事監事，每二年全數改選一次，連選者得連任。

理事長及常務理事，常務監事，任期均為二年，如再被選，得連任，惟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七條

第二十八條

理事長，常務理事，常務監事缺額時，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補選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。

第二十九條

本會理事監事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。

一、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。

二、因不得已事故，經會員大會議決，准其辭職者。

三、曠廢職務，經會員大會議決，令其退職者。

四、於職務上違背法令，營私舞弊，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，經會員大會決議，令其退職，或由中央主管官署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。

五、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第三十條

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，得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委員人選。由常務理事會擬定名單，提請理事會決定之。

本會設秘書長一人，秉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意旨，指揮一切工作。

第三十一條

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，得酌設辦事員，分科辦事，其分科細則，及辦事員名額薪津另定之。

第五章 職權

第三十二條

理事會依憲章程之規定，及會員大會之議決，行使職權。

第三十四條

常務理事會依本章程之規定，及理事會之議決，行使職權。

第三十五條

常務理事會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。

第三十六條

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三十七條

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 - 二、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。
 - 三、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。
 - 四、決議理事會提交之處分會員案件。
- 各種委員會，為本會對於各該項事務之設計或研究機關，其設計或研究結果，應送交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決定之。

第六章 會議

第三十九條

會議之種類如左：

- 一、會員大會 每年於六月中定期舉行，由理事會召集之。
- 二、理事會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常務理事會召集之。
- 三、監事會 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常務監事召集之。
- 四、常務理事會議 每月至少開會兩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
第四十條

理事監事開會時，不得委託代表出席。

前條之會員大會，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

事會函請召集時，均應召集之。

第四十一條

會員大會開會時，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，輪流主席。

第四十二條

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代表表决權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，得行假決議，在三日內，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，於一星期後，二星期內，重行召集會員大會，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對假決議行其決議。

第四十三條

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，以會員代表表决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，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，行假決議，在三日內，將其結果，通告各代表，於一星期後，二星期內，重行召集會員大會，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，對假決議行其決議。

一、變更章程。

二、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。

三、理監事之解職。

四、清算人之選任，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。

第四十四條

召集會員大會，應於十五日前公告通知之，但有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所規定重行召集會員大會情事，或因緊急事項，召集臨時會議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十五條

理事會開會時，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，方能決議，可否同數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四十六條

監事會開會時，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決議一切事項。

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四十七條

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：

一、事務費

甲；公會會員，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〇五（即百分之十五）充任之。

乙：非公會會員，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，每單位年繳國幣三萬元。

二、事業費　由會員大會議決，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等集之。

會計年度，以六月一日始，至翌年五月三十日止。

第四十八條

常務理事會應依會計年度，分別編製預算決算案，提交理事會通過後，送交監事會審查通過，將各該案提付會員大會議決。

第四十九條

第五十條

預算得設預備費。

第五十一條

本會之預算決算，及其事業之成績，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，並呈由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。

第五十二條

會計年度屆滿，新預算尚未成立時，常務理事會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五十三條

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五十四條

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，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，轉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，

其修改時亦同。

1130